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IBRARY

JUL 7 1983

Distr.:
GENERAL

E/1983/102
16 June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1983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2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
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代理主席，劳尔·罗亚·库里先生（古巴）
协商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于1982年7月27日通过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第1982/47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13段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8月20日第一二二六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E/1983/100.

83-15052

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1982年11月23日通过了第37/3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25段中请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4. 下面说明理事会主席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进行协商的经过。

5. 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部非洲的情势仍旧严重威胁到和平与安全，这是由于南非加紧进行残酷镇压、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民人权的行为以及它对该地区各独立国家进行的武装侵略和军事、政治和经济颠覆行动所引起的。两位主席指出，虽然有几个机构和组织仍继续按照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相关决议向这些人民提供各种程度的援助，可是，迄今提供的援助却远不足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两位主席回顾了不结盟国家第七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²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³内载各项相关条款，因而认为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增加向纳米比亚和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道义援助和物质援助。

6.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了继续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有关的人民提供援助而采用教育和培训方法来发展技术和人力，以期使他们最终能够在其本国承担行政、技术和管理责任，并且为了提供上项援助而鼓励在庇护国自力更生，尤其是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保健和职业技能方面的自力更生。他们在这方面指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经为1982—1986年第三个方案规划周期规定了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说明性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为数1,500万美元。但是他们却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目前开发计划署正面临资源缩减问题，所以，第三个方案规划周期的规划数额将减少至原订数额的55%。因此，两位主席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均应积极响应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一再

向它们呼吁的增加向联合国这方面援助方案资金的捐助。两位主席注意到1982年内开发计划署的全部拨款——大约为数250万美元中有210万美元来自指规数，有40万美元来自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他们指出，总计有五个项目是提供给非洲人国民大会、三个提供给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二个提供给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并有八个合办项目提供给一个以上的解放运动。他们注意到教育开支仍是主要的开支，大约占民族解放运动方案预算拨款的70%；18个项目中有12个是教育项目。他们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曾经在1982年年底按照理事会最近制定的有关经由理事会提出并核准的项目目标和活动的项目文件细节的要求，同各有关的解放组织进行了协商。两位主席表示希望将能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利有关的解放运动能及时有效地编制所需要的文件，从而避免将来又发生曾经出现过的拖延现象以及在1982年内发生的因而减少了执行项目的数量。

7. 两位主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负责人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助下，正继续致力于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若干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编制各项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方案。他们特别注意到，按照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已有350名纳米比亚人已接受或正在接受下列领域的培训：工业发展、粮食分配、劳工立法、土地利用、人类住区、发展规划、铁路营运、土壤保持、港口管理及采矿和跨国公司。按照该项建国方案，大约已指派了100名学生前往在安哥拉新设立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职训中心参加基本培训方案。1982年内在建国方案下总共有41个项目在继续实施，共需费1,320万美元，其中有25%来自开发计划署给纳米比亚的指规数，占68%的29个项目的经费来自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其余经费来自各执行机构。两位主席还注意到1982—1986年第三个方案规划周期分配给纳米比亚的指规数计为790万美元，包括结转自第二个周期的360万美元。在1982年内，由于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并由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助下进行了各项筹款活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一般帐户共计收到为数50多万美元的捐款。此外，他们还指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曾经从其经常预算中拨出100万美元给该基金。他们表示希望能够通过在罗安达设立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来改进建国方案下各项目的管理工作。

8. 两位主席深切关怀纳米比亚人民仍存在的急迫需要，因而吁请各有关组织动用任何可动用的资源，以向纳米比亚提供所需要的援助。为此目的，两位主席要求重新作出努力以确保提供更多的所需经费，以供编制扩大援助方案，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的筹资机构。同样，他们还强调，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所将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他们希望这些行政首长将会按照大会第37/32号决议第23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47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拟订各项具体提案，以供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审议。两位主席还同意，迄今主要依靠预算外来源提供援助项目所需资金的各机构和组织都应该尽可能努力寻求有何办法能够在其经常预算中列入或增加各项拨款，用以开展并(或)扩大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所支持的项目。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33E号决议第20段(c)项所述大会要求各有关组织继续将来自其本身资金来源的经费用于为纳米比亚实施建国方案下的各个项目。同样，两位主席还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响应大会的各项呼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仅就某些项目)都放弃了一切项目的间接费用款项。他们表示希望所有有关组织都能同样放弃此等原应征收的支援性费用。

9. 两位主席还注意到,经西南非民组提出要求后,现在将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编写1981年6月24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1/12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后的发展问题的综合报告。在这方面,两位主席希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将会继续全力为该研究所的此项任务提供合作。

10. 两位主席注意到,由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已同各民族解放运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和连络关系,因而大大提高了拟订各项援助项目的效率。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已继续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各个相关的集会和会议,从而有助于有关组织对支援殖民地人民的各项措施的实际审议工作。他们还注意到,有几个机构仍按照1976年8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LX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支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受邀参加这些会议的代表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此外,他们还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被接纳为某些机构的成员并且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有关组织在该年内举行的一些重要的会议和集会。理事会主席特别提请注意,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最近已被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接纳为正式成员。

11. 两位主席提请各有关组织注意大会曾在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C号决议第9段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两位主席表示深信这些联系仍能有助于进一步增加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和范围,并将能加强各机构以更大的弹性来迅速地积极响应已指明的需要的能力。两位主席表示希望,为了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各机构和组织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加强现有的协调措施,因为必须确保各机构已经批准或提议的援助项目都取得联系和协调。在这点上,两位主席注意到1983年4月间,非统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秘书处曾在亚的斯亚贝巴又举行了一次高层会议。他们表示希望该讲坛未来届会的议程能够列入另一个项目,以期确保这些组织的行动能够进一步密切协调。

12. 两位主席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已有成千上万的纳米比亚人被迫流亡，以逃避比勒陀利亚政权强加给他们的全面压制和战祸。由于纳米比亚情势正在恶化，特别是其北部的情势，所以估计纳米比亚难民人数已增加到在安哥拉有70,000人，在赞比亚有4,500人，在博茨瓦纳有100人。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范围内的因深受种族隔离之害而逃离南非的南非难民的人数估计在安哥拉有6,000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3,000人。两位主席赞赏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这些难民收到的援助继续有了增加，这主要是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几个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1983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拨款情况如下：关于纳米比亚难民，在安哥拉境内者获得410万美元，在赞比亚境内者获得130,000美元，在博茨瓦纳境内者获得100,000美元；关于南非难民，在安哥拉境内者获得350,000美元，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者获得200,000美元。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协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提供了教育机会，即向在各级别和各个领域进行研读的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和旅费。两位主席注意到，前线国家境内的难民的安全仍毫无保障，因为南非武装部队仍继续对各难民营和居住点进行军事攻击，以致多名无辜者受害。在这方面，两名主席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将会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3. 两位主席考虑到预期因1981年在日内瓦举行了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后发生的认捐情况和各项援助方案情况，满意地指出大会已在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在1984年5月间同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两位主席指出，该第二届会议将会审查1981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以及提交该会议的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审议各项需要和措施，以便向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更多的援助，以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并且将会审议对有关非洲国家的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应付接待大量难民和回返者的负担。他们希望各国政府能响应大会的呼吁，积极作出捐赠，以增加援助难民所需要的资源。两位主席还满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秘书处同各有关援助非洲难民的自愿机构间于1983年3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难民问题讨论会所取得的成果。他们欢迎该次阿鲁沙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已强调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必须结合庇护国的发展努力。他们还欢迎将开发计划署列入第二届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指导委员会，并且表示希望开发计划署将能协助各自愿机构规划并执行难民集居问题方面的发展项目。

14. 两位主席注意到若干机构为扣留来自南非政府的一切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仍继续有效。同时，他们深表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继续给予南非政权的援助，尤其是1982年11月间给予的一笔为数10亿特别提款权的贷款。他们担心这项援助将会进一步加强该政权的军事力量，使它能够继续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且继续公然侵略其邻国。同样，两位主席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致力于就原子能机构同南非的某些安排，寻求该机构的充分合作。他们同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均应按照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终止同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合作关系并终止给它的援助。

15.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响应大会给它们的那一方面的要求，若干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正向各前线国家政府和新独立国家和即将独立的国家的政府提供物质援助。他们特别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经为1982-1986年规定了为数1亿9,750万美元的指规数，其中有625万美元已被指定专门用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所提出的项目。他们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其1983年6月第三十届会议上曾决定，当1983年9月该国获得独立时，将1982-1986年说明性指规数中分配给圣基茨——尼维斯者从130万美元增至190万美元。

16. 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曾通知理事会主席按照理事会第1982/47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该项决议以及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期间达成该项决议的讨论经过。⁴ 他还通知理事会主席，特别委员会的请愿

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执行该《宣言》和其他各项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37/34号决议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8月审议本问题时，将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协商结果以及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本项目的结果。

17. 鉴于本报告内所述的问题将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所以两位主席同意在遵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符合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继续就此问题保持密切的联系。

注 释

- ¹ A/37/23（第三部分），第六章，第14段，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印发。
- ² 参看A/38/132和Corr. 1。
- ³ 参看A/38/189-S/15757，附件一。
- ⁴ 参看A/37/23（第三部分），第六章；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印发。
